MAY06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644310 日期：2024年5月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巴西柔术运动员和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提交证据满足 8 C.F.R. § 204.5(h)(3) 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从而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

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A. 申请人的专业领域

在申请第6部分，申请人将其拟从事工作的职位名称列为教练/讲师。在支持信中，申请人解释其通过在重要巴西柔术（BJJ）锦标赛中名列前茅而在巴西柔术（BJJ）中取得“ 顶级名次 ”，并且由于其作为BJJ运动员在比赛中取得的成功，他转入该领域的其他方面，担任教练和裁判。申请人进一步解释，他希望在美国继续其作为杰出能力运动员、教练和裁判的职业生涯，“ 为BJJ运动在美国和全世界的成长作出贡献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经理的信函，确认申请人将在位于[已隐去]阿肯色州的那家场馆担任主教练和共同所有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他毫无疑问是一名BJJ运动员，打算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他接着表示，虽然“ 教练 ”一词在BJJ中有时被宽泛使用，但高段位腰带运动员指导并引导经验较少的运动员是惯例。他还声称，其主要和拟定的努力领域将是继续作为BJJ杰出能力运动员工作，并且由于他作为BJJ运动员和参赛者的杰出能力，他将在美国从事教练和所有权角色。

如上所述，申请人打算在美国一家BJJ学校担任共同所有人和讲师。虽然申请人声称他将继续其运动员角色，但他未提供证据证明他将作为BJJ运动员参加比赛。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其将在美国受雇的学校的更新信函，该信函表明申请人将继续作为BJJ参赛者，但该陈述未得到申请人本人的佐证。该法和条例要求申请人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是持续的，并且其寻求在美国继续在专业领域工作。参见该法第203(b)(1)(A)(i)和(ii)条，8 U.S.C. § § 1153(b)(1)(A)(i)和(ii)，以及 8 C.F.R. § § 204.5(h)(3)和(5)。虽然BJJ学生的教练与BJJ运动员和参赛者共享该运动的知识，但两者依赖非常不同的基本技能组合。因此，学校的教练和管理不同于竞技BJJ，且不要求相同的专业领域。这一解释已获联邦法院支持。在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N.D. Ill. 2002) 中，法院指出：

将“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解释为从事其具有杰出能力的同一职业，而不一定是该领域中的任何职业，是合理的。例如，Lee作为棒球运动员的杰出能力并不意味着他在棒球行业的所有职位或职业（如经理、裁判或教练）中也具有杰出能力。

Id. at 918。法院指出该领域有一贯的历史；另参见 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Supp.3d 837 (C.D. Ca. 2022)（认定原告作为水球运动员获得的奖项并非作为水球教练获得）；Integrity Gymnastics & Pure Power Cheerleading, LLC v. USCIS, 131 F.Supp.3d 721 (S.D. Oh. 2015)（认定AAO的推理、相关法定和条例语言以及判例法并非任意、反复无常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法律，在认定奥运会金牌体操运动员必须通过其作为教练——其拟定的专业领域——的成就来满足杰出能力类别时）。

虽然本办公室承认申请人可能在多个领域（例如BJJ参赛者和BJJ教练）提出杰出主张的可能性，但申请人必须“以明确证据证明该外国人正前往美国继续在专业领域工作”。参见 8 C.F.R. § 204.5(h)(5) 的条例。1 在本案中，基于本办公室面前的记录，申请人打算继续在教练和学校共同所有权领域工作，而非作为全职BJJ运动员参赛。因此，申请人必须通过其作为BJJ学校教练和所有人的成就来满足 8 C.F.R. § 204.5(h)(3) 的条例。

B. 证据标准

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在若干BJJ比赛中的奖项虽然重要，但不构成符合 8 C.F.R. § 204.5(h)(3) 一次性成就的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就这一问题重申了相同论点，且未提供证据以克服审理主任的关切。若无此类奖项，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以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条例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这些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其未满足所需的三项证据标准。

该外国人因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以满足该标准，本办公室同意该认定。

1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规定：

[一]般而言，如果申请人已明确取得近期作为运动员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在国家层面的教练或管理领域持续保持该赞誉，审理人员可将证据的整体情况视为确立了持续赞誉和杰出能力的总体模式，从而使USCIS能够认定教练属于申请人的专业领域。

申请人声称他赢得了由国际巴西柔术联合会（IBJJF）主办的最高级别比赛。申请人进一步主张，这些IBJJF锦标赛被认为是“ 巴西柔术运动中规模最大、最受认可和最重要的巴西柔术锦标赛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柔术领域获得了众多奖牌和荣誉。为支持申请，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他在2011年至2023年间获得的奖牌和奖项清单，他还提交了文件表明他在这些比赛中获得第一名、第二名或第三名。

关于证明这些奖项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申请人提供了奖牌照片、赛事组织者网站的截图、讨论十大著名柔术比赛的互联网文章，以及确认其在比赛中成绩的文章。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多位巴西柔术运动员的信件，讨论申请人的职业生涯成就并证明各自比赛的著名声誉。2

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规定。在上诉中，申请人并未直接质疑审理主任的认定。相反，申请人笼统地指向随申请提交的证据。

经审查，我们认定，虽然来自多位巴西柔术运动员的推荐信对申请人及其成就评价很高，但它们并未证明他赢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因在其领域内卓越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虽然几位作者叙述了他在其赛事中参赛时获得的各种奖牌，但没有足够证据表明他获得这些奖牌构成武术领域的国家或国际认可。

只有一封信——由Team联合创始人撰写的那封——指出“ IBJJF锦标赛是国际公认的赛事，吸引来自世界各地的数千名运动员参赛，以争取最高排名并提升其国际排名。 ”奖项或奖励并不因颁发该奖项的比赛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也不源自颁发该奖项的个人或团体。相反，国家和国际认可是通过该领域在国内或国际上对该荣誉的认知而产生的。这种认可应通过具体方式体现；例如但不限于，国家或国际层面的媒体报道。此外，来自申请人领域内人士的缺乏支持的结论性信件不足以证明某一特定奖项或奖励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

虽然申请人提交了该领域各种比赛和赛事的证据及其在该领域内的认知度，但申请人所获奖项在此类比赛中获得的有限媒体报道证据不足以确立本文所述各项比赛中获得的奖牌所关联的国家或国际认可水平。尽管申请人以网络文章和行业声明的形式提交了证据，指明该领域的顶级比赛，但没有足够证据表明申请人获得所主张的奖牌和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

2 虽然我们在此仅讨论部分文件样本，但我们已经审查了全部记录。

虽然上述材料以及记录中的其他材料确认申请人获得了这些奖项，但它们并未证明所获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意义。3 记录缺乏其他证据来证明这些奖项在柔术领域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而这正是所要求的。因此，申请人未提交足以确立其符合该标准资格的文件。

个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声称他基于作为Team成员而符合该标准。申请人解释说，该Team在30多个国家拥有分支机构，设有数百个训练中心，运动员和成员遍布世界各地。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他是其领域内某一协会的成员，并且加入该协会是基于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其在该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4

申请人指向Team联合创始人的一封信，信中称该Team“ 被认为是世界排名前5的巴西柔术团队 ”，申请人是“ 一名技艺精湛的职业运动员，在训练和比赛中自豪地代表D Team ”。然而，该信并未说明该Team的成员资格要求，也未表明加入该团队需要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经审查，申请人未提交足够的客观证据来证明D Team成员的选拔过程，而这是确立加入需要杰出成就所必需的。总之，申请人提供的具有证明力的客观证据很少，不足以确立其成员选拔的基础以及加入该团队需要杰出成就。

基于上述理由，此处提交的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拥有满足8 C.F.R. § 204.5(h)(3)(ii)标准所有要素的协会成员资格。

关于非公民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非公民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确立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存在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刊登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包括标题、日期和

3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x,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提供关于审查为满足8 C.F.R. § 204.5(h)(3)(i)-(x)监管标准而提交的证据的指导）（指出在确定奖项或奖励是否符合该标准时，相关考虑因素包括其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
4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

材料作者。5 如果记录支持这些监管要求，我们将随后判定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是否发表了这些材料。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从网络门户提交的文章来自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而这正是所要求的。此外，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完整翻译和足够的支持文件，以证明互联网上发布的关于申请人的其他所称文章的证明价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驳回了所提交的已发表材料。例如，申请人强调在Flograppling.com、Tatame.com和Graciemag.com上发表的讨论其成就的文章。申请人主张“现代巴西柔术界主要依赖数字平台和可信的在线出版物来传播信息、分享新闻和认可该运动中的卓越表现”。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Tatame杂志高级编辑的信，该编辑负责监督Tatame.com网站。虽然该信作者指出Tatame.com“被认为是报道巴西柔术的领先媒体机构”，并且是“该运动中的主要媒体机构”，但作者未对这些陈述提供足够的信息和背景。关于申请人在主要媒体出版物上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或收视率相对于其他统计数据较高，并确定目标受众。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ces),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讨论发行量或收视率）。申请人未提交足够材料来确立Tatame.com的发行量统计数据，也未提供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以与该出版物进行比较。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表示Graciemag被认为是一份重要行业出版物，每月印刷和发行超过30,000份，印刷版和网络版合计拥有超过10,000名订户。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佐证证据来证实这些主张。此外，记录未对这些统计数据提供背景说明、表明其重要性，或详细说明该信息如何能够证明该网站属于8 C.F.R. § 204.5(h)(3)(iii)所设想的那类重要媒体。例如，申请人未提供发行量统计数据或数据，将Graciemag的发行量与其他出版物进行比较，以证明其代表重要行业出版物或重要媒体。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来自Flograppling.com的文章可证明该标准，但申请人未提交有关该网站发行量的信息，也未说明其发行量与其他出版物相比如何。申请人未具体阐明为何这些在线文章应被视为专业或重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重要媒体，也未提交这些网站的访问量数据或与其他网站的比较，以证明它们可被视为专业或重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重要媒体。

尽管我们注意到书面证据反映了某些关于申请人作为运动员的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但申请人表示他在美国期间将担任

5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2)附录。

教练。8 C.F.R. § 204.5(h)(3)(iii)法规的明文要求“ 关于[非公民]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重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重要媒体，且与[非公民]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工作相关。 ”在此，申请人未清楚阐明这些文章与其在美国拟从事的工作有何关联。Lee v. I.NS., 237 F. Supp. 2d 914 (N.D. Ill. 2002)。

在审查了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全部证据后，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ii)的资格。

C. 摘要与保留问题

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上述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因此，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对8 C.F.R. § 204.5(h)(i)和(viii)下其余标准的详细讨论不能改变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且不予处理这些剩余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一般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 D-L-S-, 28 I&N Dec. 568, 576-77 n.10 (BIA 2022)（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D. 0-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了0-1身份，该分类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为申请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依据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移民签证申请时予以拒绝。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at 1103, 1108 (E.D.N.Y. 1989), ajj'd, 905 F. 2d at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6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也无需就

6 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3)。

申请人入境是否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的问题作出裁定。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7

尽管如此，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并得出结论认为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而非正朝顶端迈进的个人。Price, 20 T&N Dec. at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认为，即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称号“ 在设计上极为限制性 ”）；Hamal v. Dep 't of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参见Hamal v. Dep '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是非常有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此称号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他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l)(A)条和8 C.F.R. § 204.5(h)(2)。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他属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7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一般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